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4、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 7、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602 会议室
-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0、本次出席情况
- 1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受授权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839.6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8 名,代表股份 526,900 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839.6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734,5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7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207,6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2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99%。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的出席
-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4、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5,839.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734,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839,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4,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开展锂电池业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79,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4,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181%；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65,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8%；反对 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0,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157%；反对 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亚中、陈保军

3.见证意见：经上列见证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催化重组
公告编号:2024-10

四川亿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亿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公告》及《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公开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瑞成	17,519,349	10.20%
2	德隆	41,900,000	3.64%
3	香港中远集团有限公司	12,811,618	1.11%
4	中国石化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证500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10,957	1.03%
5	奕明昆	10,543,868	0.91%
6	四川亿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60,000	0.87%
7	王瑞德	8,192,145	0.7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5,000	0.65%
9	阮友友	7,152,129	0.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6,5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合计为截至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郑斌	29,379,835	2.55%
2	张婷	41,900,000	3.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11,618	1.1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900大宗商品开发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1,910,957	1.03%
5	樊建民	10,543,868	0.91%
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54	0.87%
7	王景盛	8,192,145	0.7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5,000	0.65%
9	阮彩英	7,152,129	0.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6,500	0.57%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博瑞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博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5: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环保科技园 16 号楼 2001 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强先生
- 7、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20,34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计 2 人,代表股份 1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中，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中，赞成2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追偿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0,332,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0,332,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4、律师姓名：李丹虹、吴思聪

3、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变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 JP-1366 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JP-1366 片

剂型:片剂

申请分类:化药 1 类

申请类型: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3 年 12 月 4 日受理的 JP-1366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基本情况

JP-1366 片目前是由韩国 Onco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Onco”)研发的一款新型钾离子竞争性酸泵抑制剂(P-CAB),日前在韩国已提交上市申请,具有起效快、疗效效果佳且作用持久、不良反应

应占等优势。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与 Onconic 签署了《授权许可协议》。根据《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开发、制造和销售化疗钾离子竞争性阻滞剂（P-CAB）Zastaxiprin（ZP-1366），并根据 ZP-1366 的开发及商业化等阶段支付相应的里程碑奖金及销售提成。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此外，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开展未来该药的研发及生产反竞争性食管炎。

三、药物的市场前景

根据 CDE 中国官方网站显示，截至本报告期内，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的药物中钾离子竞争性阻滞剂国内共有 1 家进口药 2 家国产药上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在适应症内，2023 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8,497.27 万元，预计 2024 年增长 54.32%，2 家企业已提交上市申请，仅丽珠研究所获得临床试验批准。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上市的时间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从临床进展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力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不断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的通知,获悉李心德先生、毕于东先生及毕文娟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解除质押及数量(张) 占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毕心德	642,440 66.66 10.71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21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毕于东	186,880 66.65 3.11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21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毕文娟	143,920 66.65 2.40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21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72,840 66.62 -	- - -

注：“占上市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 5,999,206 张计算得出。						
2. 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公司可转债质押余额占其持有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可转债质押数量(张)	剩余可转债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可转债余额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毕心德	963715	16.06	963660	321,120	33.334	5.3544
毕宇东	299806	4.66	279720	93,640	33.321	1.5542
毕永娟	217937	3.60	215880	71,920	33.3245	1.1955
合计	1459458	24.32	1452060	486,420	33.3288	8.108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通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家华先生。
-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 出席或授权出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所持(代表)股份 97,239,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28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所持(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所持(代表)股份

27,929,8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0.286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 5% 以下(含) 股东 22 人, 所持(代表)股份 2,257,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679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会议的议程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细晶化工有限公司新医药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同意 95,633,1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9%; 反对 1,60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2,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075%; 反对 1,60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92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额度的议案》

同意 94,633,7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83%; 反对 1,60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455%; 反对 1,60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54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股东大会是由安徽丰原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年法律顾问、见证律师予以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2024)第001536号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此前至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目前最新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回购股份的最新进展,现对公司最新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回购通过专项用途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最低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80,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99%,最高成交价为19.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9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盘后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5亿元,其中对上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上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上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担保等,具体法律文件按要求的担保。内容经公司审议自2023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案案由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担保期限有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佛山弘曜化工有限公司在银行各项融资授信业务提供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在债权存续期间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履行债务限额为限。

2、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西陇科学(珠海)资本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在债权存续期间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为履行债务限额为限。

3、西陇科学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支行办理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不含预付款)余额为零开始至还清贷款本息止。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提供担保,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陇海路107号1-3号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佛山西陵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	佛山市三水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佛山西陵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951.47	41,543.84	49,892.72	2,191.65	2,199.76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3,833.50	41,853.85	33,971.21	366.74	406.49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4,342.73	222,147.70	258,056.67	21,267.21	19,709.25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6,615.52	228,993.46	141,697.28	3,442.79	3,442.79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类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类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类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类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规则）。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部分》4.6退市风险公司股票被警示中的“财务类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提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下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可能对融资及兑付)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宋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01,066,805.98	20,170,527,516.66	5.60%
营业总成本	20,681,323,324.18	2,535,238,829.73	5.76%
利润总额	2,684,718,454.70	2,545,293,603.98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798,147.27	2,067,659,526.97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994,785.95	1,888,197,965.28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6	2.565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27.89%	减损 6.73 个百分点
总资产	13,109,303,792.98	12,952,658,903.4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5,333,020.07	7,036,084,863.54	-9.82%
股本	806,708,657	808,654,476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7	8.70	-9.54%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01,066,805.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0%;利润总额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60,341,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8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15,172,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89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5,169,4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07%。

其中,中/东岳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 4 人,代表股份为 245,169,48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0 股,占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次达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资金,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不同将资金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达安生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8%-2.35%	30天	2023.4.21-2023.4.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行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的本外币产品),投资品种属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低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

截至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陇科学为子公司佛山西陇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还及于此而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本金、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2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万元为限,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终止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债权人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

担保金额: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以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子公司佛山西陇对西陇科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还及于此而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本金、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2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000万元为限,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终止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披露的担保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875.86万元,担保比例对公司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78,889.05万元,主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5%和3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3. 西陇科学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因被实施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且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但该保留意见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消除其对报告真实性的疑虑;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五)符合或者符合 9.3.7 条的规定,但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六)不符合或者不符合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核办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后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一)项、(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事实发生起追溯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存在的一年度内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历史次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预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0 万元至 8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 万元至-57,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000 万元,223,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公司年初预测的数据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投资风险自负。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2,684,718,454.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9,798,147.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2%;其中: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60%。内销业务方面当期受市场环境、品类、品类类的影响，线下门店占比率持续提升，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外销业务由于三季度开始明显改善，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 and 渠道结构的改善，持续降本增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但依然未能完全对冲掉投入，高端产品品类，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本期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持平，公司为了支持线下门店内销业务规模的提升，投入了与销售增长相匹配的各项资源。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幅度，以及本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回购计划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下降 9.82%、9.54%，主要系本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回购计划等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1 日截止 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 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 5.60%；2023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 21,301.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1,179.78 万元，变动幅度为 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0.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130.06 美元，变动幅度为 0.01%。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01.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1,179.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0.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130.06 美元，变动幅度为 0.01%，同比增长 5.42%，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指引。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 Thierry de LA TOUR d'ARS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彦波签字并盖章的会计责任承担和审计报告；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份的 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45,169,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0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6,303,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7.9509%；反对 4,036,6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431%；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4,32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35%；反对 4,0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楠律师、雷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嘉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嘉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嘉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时迅速平仓,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的防控措施

(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定对投资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管理制度,实施严格审查,严控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依据交易所的相关制度,披露理财产品的事项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银行类金融产品的防控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与上市银行以外的银行进行交易,交易方式为公司设立独立投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交易及

-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案管理计划公告。
- (2)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内部销售人员负责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募集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资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如本次公告所涉及资金管理产品):